

#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大普微”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大普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王来柱、张博文、曹岳承、李国维四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来柱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辅导备案申请受理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大普微进行了进一步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对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 2、组织自学辅导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选择、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除上述外，海通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经过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

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 年第 6 期）》，发行人的股东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国有股东。大普微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解决情况：公司已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海通证券派出了王来柱、张博文、曹岳承、李国维四位辅导人员。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等进行集中授课辅导，组织专门会议、座谈、自学、讨论等学习方式；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还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

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海通证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常态化的财务专项核查，拟通过专项核查确认公司财务真实性并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来柱

王来柱

张博文

张博文

曹岳承

曹岳承

李国维

李国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1月8日